

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

招标文件

编号：E3203010380001113001001



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

招标文件

编号：E3203010380001113001001

招标人：邳州市殡葬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 .....	19
1 总则 .....	19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2
4 投标 .....	23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4
8 纪律和监督 .....	26
9 解释权 .....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1. 评标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标程序 .....	31
附件 A .....	34
附件 B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0
第六章 图 纸 .....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邳政服投（2024）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邳州市殡葬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310国道戴庄镇境内邳州市殡仪馆。

2.1.2、建设规模：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最高投标限价：1364.770441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69.364488万元）；

2.1.4、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1.5、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2、招标范围：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土建及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 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 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8、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li></ol>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直接确定：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p> <p>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计算错误情形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具有有效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查询网址：“ <a href="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a>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8 分 市场信用评价：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p> <p><b>方法一：</b>  K值取值范围：<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二：</b>  K1值取值范围：<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98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 每高 1% 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2) (2 分)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2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 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math>77.54\% \times 2 = 1.55</math>）</p> <p>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 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企业为准。</p>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 九、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4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9.5 监督部门：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69097772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邳州市殡葬管理所

地 址：310 国道戴庄镇境内

联系人：陆主任

电 话：0516-86297998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036661024

异议书接收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366610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邳州市殡葬管理所 地址：310 国道戴庄镇境内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电话：0516-8629799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36661024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 4. 1 付款周期
1. 3. 1	招标范围	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土建及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2 项的规定。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按相关规定执行
1. 11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364.77044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69.364488 万元）。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需从平台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 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 ect=%2F</a>) 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如联合体成员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 其他资料</p> <p>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系统上传格式不同时，以投标系统上的格式为准。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字人民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书面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信用承诺书、<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电子保单、<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书面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拾陆万元整</u></p> <p>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74748</p> <p>联系电话：0516-86622958</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p> <p>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0092119823000002</p> <p>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5、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 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 内，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bidding">http://221.229.205.226:8000/tbidding</a>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2、 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u>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u></p> <p>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u></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16-690977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的 60%计算,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 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 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 进行归纳汇总, 编制答疑纪要,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0.5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6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 进行归纳汇总, 编制答疑纪要, 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软件版的预算书, 存储介质为光盘、U 盘等)。</p> <p>10.8 特别提醒</p> <p>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备用投标文件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比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及场地费（按文件比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不得单列。  
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公布的信息中不得包含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如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需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li>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li>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li><li>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ol>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li>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li></ol>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直接确定：方法三；</li><li>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li><li>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计算错误情形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li></ol>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具有有效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查询网址：“ <a href="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a>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8 分 市场信用评价：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p> <p><b>方法一：</b>  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二：</b>  K1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8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2 分)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2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2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math>77.54\% \times 2 = 1.55</math>）</p> <p>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企业为准。</p>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

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签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签过程，视为默认 B 值抽签结果，招标人不接受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

(1)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 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 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 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邳州市殡仪馆扩建项目（1#告别用房、2#火化用房、地下柴油罐、成品地埋一体化泵站）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段编号: )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承包人 .....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8. 材料与设备 .....	
9. 试验与检验 .....	
10. 变更 .....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 竣工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 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8. 保险 .....	
19. 争议解决 .....	
20. 补充条款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	

-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 附件 5：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
-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
-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
-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
-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并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提供 1 套，供承包人施工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临时围墙以及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以调整。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核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发现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应第一时间与发包人现场代表联系反应，确定书面回复意见后再进行施工，否则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处理。

如果实际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0%，或分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量清数量误差，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一定范围时(偏差超过10%)，原合同内的工程量和单价不变，但对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以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a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b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

c以费率作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d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

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4）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邳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

现场应封闭施工。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⑥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⑦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打12345热线、到清欠办投诉举报等情形，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予以最高10000元处罚。

⑧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⑨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b. 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c. 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d.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⑩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室2间，平均每间面积不少于20m<sup>2</sup>，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 施工期间与承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 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需书面申请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 5000/次支付违约金, 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各专项人员非正当理由不得变更,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 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缴纳 2 万费用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交于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数量、质量满足工程需要, 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天以上的违约责任; 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施工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量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质量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它\_\_\_\_\_;

本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连续 2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具体以本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按质论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达到等级标准计取，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费用。按质论价费用计算依据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的工程按质论价费收费标准表(一般计税)。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场地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现场场地的临设内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

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等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提交监理人审核后实施。二次策划主要内容如下：（1）工程概况；（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4）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5）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消防、交通、保卫、防触电、防汛、防雷等措施；（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要求，包括临时建筑、设施、道路、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大型施工机械的布置等；（7）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安全标牌、标识及其设置等；（8）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粉尘、噪音控制措施；现场排水和污水处理措施；植被保护措施；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9）对重要的危险作业（如钢结构吊装、脚手架搭设和拆除等），承包人技术人员、安监人员必须驻场监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邳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按省市县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

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全部采用砼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及时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建筑垃圾禁止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设置喷淋设施或移动式喷雾设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最新文件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下午4点前提供本周已完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该报表和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本月已完工作量报表以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延迟15日仍不能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逾期超过90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因素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对样品封存。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按封存样品及相关要求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则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采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徐州市、邳州市信息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徐州市、邳州市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 14 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14 日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作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 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计入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风险范围以外材料价格参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10%；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工程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建筑安装材料，其物价浮动的市场风险已包括在报价中，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差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算：以徐州市、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同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结算时材料补差单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1±10%)，当工程施工期间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不调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材料总用量，合同工程基准期指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履约期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调整差价=(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 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第 11.1 款约定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 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现场勘察并结合《地勘报告》, 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文、地貌及周边环境和施工期气象等情况自行编制降水、排水方案、高压线防护、深基坑支护等费用, 后期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及地下水位对桩基施工机械及沉桩的影响, 报价中应含有为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可能铺设的渣土垫层、铺设钢板支护、沉桩困难时应急方案及桩身破坏性检测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应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预付款的, 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进度款, 但承包人仍应按约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 影响工程款支付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咨询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工程款专用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设立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 施工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2) 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 形象进度达工程总量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发包人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

(3) 工程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付至双方认可总价的97%;  
(4) 余款3% (或同金额的质量保函)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具体付款程序如下:

(1) 已完成合同工程的造价应经监理人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 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付, 因此而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进度款与质量、施工计划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未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要求: 需提供报审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稿)、合同(含补充协议)、技术签证类资料(含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工期类资料(含开工报告、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财务付款资料及其他审核需要的资料等。本工程结算时, 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申报工程结算价。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控制在报审总额的 5%以内(含 5%), 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按审减金额的 2%收取; 核减率超出报审总额的 5%部分, 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按审减金额的 6%收取, 并由发包人从其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核增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 28 日内审核完毕, 但在该期限内如不能审核完毕的, 审核期限可以协商顺延, 如项目需采用二审制, 最终的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审核, 致使发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 如未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不计取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 如未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

(7) 其他: \_\_\_\_ /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3.5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 (2) 经查实, 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 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4)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6) 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 (7) 承包人自检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 (8) 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 (9) 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 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 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 (10) 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 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或产生民事纠纷的; (1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 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外,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关于承包人违约及赔偿损失的约定按相应约定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 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每发生一次, 除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的影响程度,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20万元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签约合同价2%的标

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处的违约金。

(8)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20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2) 未按时执行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人下发的各项指令的，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方面：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0.5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人应按1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按1万—2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0.5万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页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⑦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⑧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⑨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⑩工程完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⑪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⑫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⑬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万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安监站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③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后的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30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气配置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

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⑥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除应双倍支付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同意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除应双倍支付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同意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场工作，并于退场前完成工程交接及施工资料、文件移交。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责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是为了解决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及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时, 要求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提供服务、支持、协调和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总承包单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边缘修补, 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交叉作业污染清理、工程技术资料(含盖章)进行配合、监督管理、专业工种协调, 对用电, 用水, 加工、堆场和用房用地, 脚手架、道路和垂直运输, 基准点、基准线等方面提供配合服务。但专业工程本身切割、制作等施工和实验、调试、临时设施用的水费、电费以及按计划专门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 垂直运输在总承包单位自身工程作业期间由总承包单位免费提供。

21.2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 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不调整, 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 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费等费用。

2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 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 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4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否则,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5 工程期间, 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6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 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

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7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8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9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10 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1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2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21.13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5 发包人将定期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总部上报承包人项目履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约情况。

21.1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7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内材料、颜色可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调整，价格不调整。

21.18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滞后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

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承包人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5：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诚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定人定岗，符合发包人考勤制度，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3

##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_\_\_\_\_ (中标人) 作为\_\_\_\_\_的\_\_\_\_\_的中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 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 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 经查实后,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 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发包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单位承诺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打 12345 热线、到清欠办投诉举报等情形，每发生一次支付给发包人 10000 元作为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履约承诺函

(发包人) \_\_\_\_\_ :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的\_\_\_\_\_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自总监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15 日内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5、施工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因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导致的投诉、上访等，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处罚。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加强\_\_\_\_\_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

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 10% 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 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五)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 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市城建集团纪检组或向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市城建集团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市城建集团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市城建集团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说明**

无

### **4.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对主体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等一切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各个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投标活动，全权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 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开标、异议投诉）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 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邳州市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认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邳州市殡葬管理所、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